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广钢气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6月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5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或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或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初始公开发行新股32,984.963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895.488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471.6241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617.8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

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8月3日(T-1日,周四)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路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金凯生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8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为56.56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金凯生科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具体属于“C制造业”中的“C27医药制造业”。截至2023年7月1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3.89倍。

截至2023年7月18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后孰低)(2022年)
002821.SZ	凯莱英	118.32	8.93	8.74	13.25	13.54	13.54
300983.SZ	博腾股份	27.46	3.67	3.62	7.48	7.58	7.58
603466.SH	九洲药业	25.16	1.02	1.03	24.57	24.41	24.57
300725.SZ	药石科技	47.84	1.57	1.33	30.40	35.91	35.91
002326.SZ	永太科技	14.79	0.61	0.64	24.40	23.04	24.40
002250.SZ	联化科技	10.13	0.75	0.55	13.42	18.42	18.42
301201.SZ	诚达药业	25.50	0.69	0.44	37.05	57.46	57.46
	平均值				21.51	25.77	25.9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7月18日(T-4日)。

-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56.5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1.73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5.98倍,超出幅度约为22.12%;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3.89倍,超出幅度约为32.83%,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

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6号
联系人:王琦
联系电话:0418-6327768
传真:0418-632776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逯金才、张林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电话:010-65608236
传真:010-85130300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3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0),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4日(星期五)下午13:30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厅)
5.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开展外汇远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注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注2: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被代理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8月1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管理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8月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公司证券管理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孙海龙
(2)联系电话:010-58300807
(3)传真:010-58300805
(4)邮编:100088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支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7号),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8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8,800.00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8,961.3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838.6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23〕32719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支付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定期等额支付。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以及公司采购计划情况,公司投资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或采购部门等部门在签订合同时确认具体支付方式,若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款项,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采购部等有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审核通过后,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结合实际情况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3、在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时,财务部将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结算账户。
4、财务部建立明细台账,按月编制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明细及承兑明细,并抄送保荐人、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支付,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支付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支付,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支付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支付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运营效率。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